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21〕307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55 线永泰葛岭濼下 至城峰蕉濼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永泰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国道 G355 永泰葛岭濼下至城峰蕉濼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樟政地〔2021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减项目用地0.1323公顷。核定将永泰县境内农用地46.2750公顷、未利用地0.60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核定征收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水田0.2222公顷、水浇地0.0133公顷、旱地0.0531公顷、园地0.0968公顷、林地0.048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70公

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715公顷，葛岭镇葛岭村水田0.2742公顷、旱地0.0011公顷、园地0.6822公顷、林地8.438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824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4467公顷、未利用地0.2552公顷，黄埔村水田1.2754公顷、旱地0.0002公顷、园地2.6362公顷、林地2.477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178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1888公顷，台口村水田1.2809公顷、旱地1.9233公顷、园地5.0792公顷、林地10.020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5998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9344公顷，溪南村水田2.6965公顷、旱地0.7274公顷、园地4.6254公顷、林地2.212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642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.9743公顷、未利用地0.0996公顷；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74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1.6217公顷、水利设施用地0.0084公顷、其他土地0.2483公顷。合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52.2313公顷，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国道G355线永泰葛岭濑下至城峰蕉濑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永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永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。

四、永泰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，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，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

手续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州市人民政府，省自然资源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
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